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3/16-17(04)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年5月16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規例")規管動物售賣商的活動。《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於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藉以修訂該規例，以便透過發牌安排，加強對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規管。經修訂的規例稱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經修訂的規例")已自2017年3月20日("生效日期")起實施。¹

2. 根據經修訂的規例，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均必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²或單次許可證³；另外，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則必須領取繁育狗

¹ 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曾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1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委員可參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804/15-16 及 CB(2)517/16-17 號文件)，以了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² 動物售賣商牌照適用於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出售從准許來源獲得的狗隻(但不可繁育狗隻)。

³ 單次許可證適用於出售自己的寵物狗隻的人士。狗主須已是狗隻的登記畜養人並為期至少4個月。同一人士於4年期內最多可獲簽發兩張許可證。

隻牌照，即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⁴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⁵。任何人如在沒有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可處罰款 10 萬元。

3.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上的資料，出售狗隻的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可在網上刊登廣告。然而，若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牌照或許可證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廣告中列明其牌照或許可證號碼。⁶ 如為個別狗隻刊登廣告，亦須在廣告中列明該狗隻的晶片編號。儘管持牌售賣商和繁育者可在網上(或其他媒體)刊登出售狗隻的廣告，但持牌售賣商和繁育者必須只在領有牌照的處所飼養狗隻，並不得在其他地方展示狗隻。

4. 一些傳媒曾經報導以私人繁育名義在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個案，部分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根據傳媒報導，部分售賣商在網上列出虛假的牌照號碼。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0 日

⁴ 甲類牌照適用於在領有牌照的處所(應是持牌人的正常居住地)飼養 4 隻或以下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的人士。

⁵ 乙類牌照適用於在領有牌照的處所飼養 5 隻或以上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的人士。

⁶ 若持牌售賣商的牌照是在生效日期前簽發的，則該等持牌售賣商仍可在不列明牌照號碼的情況下刊登廣告。不過，在他們的牌照續期後，他們須遵守有關刊登廣告的新條件。